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达”）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4 栋 610、6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扬声器研发制造；汽车音响系统；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

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公司基本信息均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浙江共达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